|  |
| --- |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
| 第五次会议参阅资料之一 |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草案）》

参

阅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摘录） 1](#_Toc5280)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摘录） 4](#_Toc262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摘录） 5](#_Toc4536)

4.[森林防火条例 6](#_Toc3262)

5.[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摘录） 21](#_Toc18445)

6.[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试行）》的通知 30](#_Toc26472)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35](#_Toc21042)

8.[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53](#_Toc16695)

9.[湖南省林业厅关于上报湖南森林火险等级区划的报告 60](#_Toc2096)

10.[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63](#_Toc20637)

11.[江西省森林防火实施条例 77](#_Toc21242)

12.[《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草案）》条款说明表 94](#_Toc240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摘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摘录）

（１９９８年４月２９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２００８年１０月２８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摘录）

（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 森林防火条例

（１９８８年１月１６日国务院发布 ２００８年１１月１９日

国务院第３６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的森林防火工作。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国家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五）灾后处置。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三）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八）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第三十五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火灾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武装警察森林部队负责执行国家赋予的森林防火任务。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条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四十六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摘录）  
（2012年12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森林防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省界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武警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省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专家组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2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同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6）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7）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8）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9）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　国家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国家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IV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省份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3）武警森林指挥部指挥当地武警森林部队扑救火灾，指导相关武警森林部队做好跨区增援准备。

　　（4）中国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调派武警森林部队跨区域支援，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跨省（区、市）参加扑火。

　　（3）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协调中央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4.3.4　Ⅰ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10万公顷；

　　（2）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3）发生森林火灾的省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国务院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国务院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国务院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等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指导火灾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省（区、市）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部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其他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省（区、市）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铁路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部队的输送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铁道部或民航部门下达运输任务，由所在地森林防火指挥部、武警森林部队联系铁路或民航部门实施。

　　6.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依托火灾发生地周边航空护林站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进行处置；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由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辖区向国家林业局北方航空护林总站或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提出请求，总站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跨省（区、市）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由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辖区向国家林业局北方航空护林总站或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提出请求，总站报国家林业局同意后组织实施；需要调用部队及其他民航飞机支援，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5　物资保障

　　国家林业局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

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

（试行）》的通知

国森防办〔201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督促各地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职责、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实行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现将《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试行）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督促各地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职责、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实行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

一、约谈主体

约谈工作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实施，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办。

二、约谈对象

省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也可视情况向下进行延伸约谈。

三、约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约谈：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森林防火决策不到位，执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部署不力的；

2．执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力的；

3．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督查发现森林防火重大问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

4．对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拖延不办，或者处置不到位的；

5．未按规定报送，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信息情节严重的；

6．人为原因引发森林火灾或处置不力，达到特别重大级别的；

7．森林火灾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火烧连营事故的；

8．森林火灾群发多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年度内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森林火灾受害率等指标突破国家有关规定的；

10．其他需要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进行约谈的事项。

四、约谈程序

1、申请。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约谈申请，报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实施。约谈申请应明确被约谈对象、约谈事由、约谈方式、参加单位、时间、地点、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等。

2、通知。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起草约谈通知，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程序、时间、地点、参加人等事项。约谈通知以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函形式印发，于约谈前7个工作日发出。

3、约谈。约谈主持人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指出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约谈主持人依法提出相关整改要求及时限；被约谈方对落实整改要求进行表态。

4、纪要。约谈方应于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经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审签同意后以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便函形式印发。

五、约谈反馈

约谈后，被约谈方应在约谈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约谈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报约谈单位。被约谈方面要按照约谈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组织实施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整改情况，并向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报告结果。

六、约谈通报

经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同意后，将约谈情况及约谈整改落实工作情况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并抄报国务院应急办、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等。

约谈情况应及时对外公布。

七、其他事项

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将给予通报批评。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相关部门追究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制度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4]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9年12月4日印发的《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09]80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扑火指挥

2.4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4.2 分级响应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5.2 火案查处

5.3 工作总结

5.4 灾后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外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省、市州、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林区乡镇、村委会、工矿企业及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2.1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林业厅厅长任副指挥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厅、省经信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电力公司、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武警湖南省总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森林防火办）设在省林业厅，由省林业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省森防指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统一调度全省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事故及扑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事故信息。

2.2.2 省森林防火办

承担省森防指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承办省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省森防指成员单位

省林业厅 负责全省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省发改委 负责指导全省森林防火规划制定，协调安排应对森林火灾的基本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

省财政厅 根据森林防火形势和有关财政政策，负责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省公安厅 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指导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督促各级公安机关打击偷窃森林防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省公安消防总队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

省民政厅 负责指导森林火灾灾民的生活救济工作；对扑救森林火灾牺牲、致残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烈士评定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落实有关森林防火专用车辆运输的优惠政策；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扑火救灾运输畅通；做好高速公路边缘的火源管理工作。

省卫生厅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省经信委 负责调配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前线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通讯系统；协调排除防火无线电通讯干扰，保障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无线电畅通。

省水利厅 负责为航空护林飞机取水提供支持。

省农业厅 协助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部门加强林区农业生产用火的管理；协助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部门指导设在林区或毗连的牧场、园艺场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组织牧场、园艺场森林火灾后的生产自救工作。

省教育厅 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避险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公园、风景名胜区做好防火规划设计，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参与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省科技厅 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森林防火科学技术立项、研究、评审和成果推广等工作，为森林防火提供科技支撑。

省广电局 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做好森林火灾的宣传报导；防火期内组织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

省旅游局 协调、指导国家级景区（点）的森林防火工作。

省电力公司 与林业部门共享林区监控信息，消除火灾隐患，保证林区电力设施安全。

省气象局 负责监测全省森林防火期内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天气形势分析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与省森林防火办加强会商，共同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及时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

省通信管理局 指导加强林区公共通信设施建设，协调做好森林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省军区司令部 组织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协调组织驻湘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湖南省总队 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的治安秩序。

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实行高森林火险地区联系责任制，负责联系地区的森林防火督查工作。

2.3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由上一级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森防指分别指挥。武警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的指挥。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组

省森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森防指发布的标准。

3.1.2 预警发布

各级气象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制作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省森林防火办设立监测预警中心，对全省森林火险进行实时监测。达到黄色以上预警级别时，省森防指立即向预警地区森防指下发通知，并发布预警信息。当火险等级发生变化时，省森防指及时调整或解除预警。

3.1.3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以下响应措施：加强防火值班调度，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了望监测，加强火险隐患排查，落实防火装备物资；县乡两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以下响应措施：加强24小时值班调度，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预警信息宣传力度，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督查，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各级消防队伍和武警森林部队进入临战状态，启动航空护林作业；各级防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原则上不得外出。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以下响应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行入山防火检查，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进行蹲点督查，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加强航空护林作业巡护；各级防火工作人员处于高度临战状态。

3.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火办应将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对辖区内的森林火灾，各级森林防火办核实情况后及时向报告上一级森林防火办。对国家森防指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各市州森林防火办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2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告省森林防火办。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市州森林防火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省森林防火办：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发生在省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森林火灾；需要省森防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省森林防火办接到以上情况报告后，2小时内向国家森林防火办、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要求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按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防指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省级层面设定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

4.2.1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省森防指启动Ⅳ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省森林防火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卫星监测情况，调度火情信息；及时向国家森林防火办、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情况；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调度市州森防指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开展扑救工作。

4.2.2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省森防指启动Ⅲ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或发生直接威胁重要民生、经济、军事设施和重大危险源，及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省森林防火办及时调度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向国家森林防火办、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情况；根据需要派出扑救指导工作组，协调、指导火灾现场扑救工作；根据市州森防指的请求，调派武警森林部队增援；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2.3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省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在Ⅲ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省森防指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省森防指负责人加强指挥调度，必要时前往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在派出扑救指导工作组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派出现场指挥工作组，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根据市州森防指的请求和实际情况，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运、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现场交通通信保障等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4.2.4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省森防指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7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省森防指指挥长赶赴火灾现场指挥，设立扑救指挥、后勤保障、救护安置、秩序维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科学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省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员前往现场，按职责分工联合开展应急救援；根据需要，协调增调驻湘解放军、武警森林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报请国家森防指增派航空消防飞机支援；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灾害；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3 应急处置

市州、县市区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当地政府和森防指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线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统一组织指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4.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前线指挥部必须准确掌握一线火情，制定周密扑火方案，确保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扑火力量以训练有素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消防队伍、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和森林武警部队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为主，当地干部职工、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为辅，不得动员老、幼、病、残、孕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迅速有序组织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

　　4.3.3 救治和抚恤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实施现场救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重要民生、经济、军事设施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对局部地区实施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3.6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4 信息发布

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政府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4.5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林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方法和标准，按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执行。

5.2 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森林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未设森林公安机构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

5.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指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森防指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报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5.4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县市区必须建立1支以上规模适当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必须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各市州应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地方和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上述队伍为主，需要临时动员社会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2 物资保障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坚持按需储备、本级保障为主、上级补充为辅的原则，各级政府应按规定储备足额的森林防火物资，扑救森林火灾物资不够时，可向上一级森防指申请物资援助。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扑救火灾应急所需，具体标准按《全国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标准》执行。

森林消防队伍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标准配备。其他临时救灾队伍的扑火机具和防护装备，由当地森防指负责配备和收回。武警森林部队的物资器材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救灾时，若需征用社会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森林防火所需支出。

6.4 通信保障

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火场通信保障工作。

6.5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省森防指建设省森林消防航空护林站，在全省范围内执行巡护和灭火作业。需要报请国家支援的，由省森防指向国家林业局及其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提出请求。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火灾事故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能力；加强森林火灾扑火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培训，提升应急指挥和扑救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重点林区县每年要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7.2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森林火灾信息，或在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林业厅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省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加强野外火源

管理工作的意见

湘森指〔2013〕22号

各市州、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森防[2011]14号），积极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坚决遏制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现就切实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有效控制野外用火和减少森林火灾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责任，突出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健全火源管理队伍，严格依法治火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群防群治原则。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管理、群众参与、社会支持、舆论监督的管理体制，分工明确，互相配合，齐心协力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坚持疏堵结合原则。充分考虑林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用火的实际需要，坚持防火期严格管理和非防火期合理引导相结合，坚持规范用火和禁止用火相结合，确保消除火灾隐患、做到安全用火。

坚持依法管理原则。坚持火源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严厉惩处防火期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肇事者，积极推进依法治火。

坚持分类施策原则。在全省划定森林防火区，凡林业用地及林缘100米以内为森林防火区，均必须执行本火源管理意见。其他区域为非森林防火区，参照执行本火源管理意见。

三、管理目标

在森林防火期或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宣布的森林防火紧要期，森林防火区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率达到100%，野外非生产性用火行为违规查处率达到85%以上，火灾案件侦破率达到85%以上，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达到100%，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逐年下降。

四、主要措施

（一）责任措施

1、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野外火源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乡两级政府负责人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村委会成员负责山头地块的火源管理工作。

2、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责任分工，做好火源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野外用火审批工作。乡镇、街道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火源管理日常工作。宣传、教育、林业部门负责防火宣传工作。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纪念地等林业经营单位及工矿企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火源管理工作。

3、实行区域联防责任制。积极推进各行政区、施业区交界区域的火源管理联防工作，切实做到交界区域在火源封堵、隐患排查、用火审批、责任区划定等方面的无缝对接。建立常态化的联防会议制度和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防、联扑、联责、联心。

（二）宣传措施

1、健全防火宣传设施。乡镇政府每100公顷林地建设1块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林区交通要道和居民集中区都有宣教设施。县级林业部门每1万公顷林地建1块大型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给每位村级护林员配备一面铜锣，在防火期鸣锣示警。

2、加强媒体防火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重点宣传森林防火基本知识、火灾应急常识、火源管理规定等，提高民众防火意识和野外用火的自律性。

3、突出学校教育宣传。教育部门每个学期应当组织所有学生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在提高学生防火意识的同时，促进学生家长意识的提高，培育文明用火光荣、违法用火可耻的道德风尚。

4、开展防火宣传月活动。每年的3月份为森林防火宣传月。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宣传、林业部门及乡、村两级认真开展宣传月活动。

（三）管理措施

1、实行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森林防火区的火险情况，充分考虑林业和农业生产用火实际，科学制定本地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合理确定野外用火审批范围、审批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审批时限。重点审批造林炼山、林地烧荒等林业生产用火；林缘烧火积肥、烧田坎等农业生产用火；林区工矿企业、工程作业等其他用火。在森林防火期内，凡森林防火区的野外生产性用火行为必须经过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能实施。

2、严格监管生产性用火。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野外生产性用火的实施。用火单位或个人获批生产用火许可后，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在合适的天气条件下用火，并提前开设防火隔离带，做好灭火准备工作，派专人看守，同时通知毗邻地区。

3、严格管控非生产性用火。森林防火期内，应严格规范居民点、旅游景点和生产作业点等部位的取暖、照明、做饭等非生产性用火，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隐患，防止家火上山。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玩火、野炊烧烤、焚香烧纸、燃放爆竹、点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深入开展“文明祭祀、平安清明”活动，革除丧葬祭扫焚香烧纸、燃放爆竹烟花等陋习。

4、适时发布禁火令。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达到橙色或者红色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适时发布禁火令，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确定森林防火戒严期，停止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监管。

5、实行入山防火检查。在发布禁火令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6、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在每年进入森林防火期后，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对乡、村两级及森林防火区内相关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督促完善防火组织建设、改进防火设施、落实火源管理责任等。对排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林业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7、严格重点人员管理。加强对痴、呆、傻、幼和精神病人员等防火重点人员的管理，督促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落实管教措施，严防其玩火引发森林火灾。

8、落实预警响应措施。各级森林森防火指挥和气象部门要分工协作，进一步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工作，不断完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针对不同的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信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火源管理响应措施，做到因险而动、因险设防。

（四）保障措施

1、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村两级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员队伍，并发给护林员证和标志，由林业部门进行管理和培训，其名册和通讯录报省防火办备案。护林员的具体职责是：巡护森林、消除火灾隐患；协助管理野外用火、制止违规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扑救火灾；协助有关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同时，大力培育乡村义务火源管理队伍，促进火源管理队伍的多元化和群防化。

2、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应加强火源管理财政保障。加强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好火源管理人员设施设备，对乡村护林员给予一定的工资补贴。

3、加强督查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把火源管理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部门加强火源管理工作督查，确保本意见顺利贯彻实施。

（五）惩处措施

1、查处违规用火。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违反禁火令的规定，在高森林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森林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2、查处火灾案件。森林公安机关适时组织开展“火案打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失火、放火违法犯罪人员，严惩火灾肇事者。

3、追究失职责任。对违反火源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3年12月3日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上报湖南森林火险等级

# 区划的报告

湘林公〔2014〕8号

国家林业局：

　　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备案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14〕77号）精神，我厅于今年5月9日-16日向全社会公布了125个县级行政单位的森林火险区拟定等级，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原区划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我省经确认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情况报告如下：

一、I级森林火险区84个

　　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湘潭县，湘乡市，南岳区，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耒阳市，常宁市，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岳阳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鼎城区，桃源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桃江县，安化县，双峰县，新化县，涟源市，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宜章县，永兴县，临武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资兴市，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江华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鹤城区，洪江区，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通道县，洪江市，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花垣县，云溪区，韶山市，岳麓区，祁东县。

二、II级森林火险区23个

　　雨花区，望城区，株洲县，岳阳楼区，君山区，华容县，湘阴县，武陵区，安乡县，汉寿县，津市市，南县，沅江市，娄星区，嘉禾县，零陵区，资阳区，冷水滩区，澧县，临澧县，赫山区，邵东县，冷水江市。

三、III级森林火险区18个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雨湖区，岳塘区，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屈原管理区，大通湖区。

　　专此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14年5月30日

湖南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  |  |  |  |
| --- | --- | --- | --- |
| **分区名称** | **市州** | **县（市、区）名称** | **数量** |
| **合计** |  |  |  |
|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 **小计** |  | **95** |
| 长沙市 | 浏阳市、宁乡县、岳麓区、长沙县 | 4 |
| 株洲市 | 茶陵县、醴陵市、炎陵县、攸县、株洲县 | 5 |
| 湘潭市 | 韶山市、湘潭县、湘乡市 | 3 |
| 衡阳市 | 常宁市、衡东县、衡南县、衡山县、衡阳县、耒阳市、南岳区、祁东县 | 8 |
| 邵阳市 | 城步苗族自治县、洞口县、隆回县、邵东县、邵阳县、绥宁县、武冈市、新宁县、新邵县 | 9 |
| 岳阳市 | 临湘市、汨罗市、平江县、岳阳县、云溪区 | 5 |
| 常德市 | 鼎城区、汉寿县、澧县、临澧县、石门县、桃源县 | 6 |
| 张家界市 | 慈利县、桑植县、武陵源区、永定区 | 4 |
| 益阳市 | 安化县、赫山区、桃江县、沅江市 | 4 |
| 郴州市 | 安仁县、北湖区、桂东县、桂阳县、嘉禾县、临武县、汝城县、苏仙区、宜章县、永兴县、资兴市 | 11 |
| 永州市 | 道县、东安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蓝山县、冷水滩区、零陵区、宁远县、祁阳县、双牌县、新田县 | 11 |
| 怀化市 | 辰溪县、鹤城区、洪江市、会同县、靖州侗族自治县、麻阳瑶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瑶族自治县、溆浦县、沅陵县、芷江侗族自治县、中方县 | 12 |
| 娄底市 | 冷水江市、涟源市、娄星区、双峰县、新化县 | 5 |
| 湘西自治州 | 保靖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吉首市、龙山县、泸溪县、永顺县 | 8 |

#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行政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xingzhengfa/)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

城市绿化区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的规定。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立专职指挥制度。森林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防火指挥长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森林防火重点地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公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并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八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所属的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为所属的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

第二章 森林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下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设置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因地制宜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三）在森林高火险区，选择耐火阔叶树种进行林分改造；

（四）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五）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防火道路、消防水池等设施；

（六）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建设；

（七）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八）根据防火需要，修建森林航空飞机临时停机坪和取水点，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

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庄、企业、学校，以及仓库、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公墓等周围，铁路、公路两侧，由其责任单位负责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国有林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新闻、文化、教育、交通、旅游、民政等部门应当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播放或者刊登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中小学校应当开展森林防火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防火教育。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每年九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第十九条 在森林防火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一百公顷以上成片造林或者建设其他可能影响森林防火安全的项目，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建设森林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设施。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区内的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及公路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人，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航空护林工作，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航空护林规划的拟定，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空护林机构承担森林航空消防任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航空灭火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航空消防协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地空配合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或者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至少每三百三十三公顷林地应当聘用一名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的职责和管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野外用火。

第二十六条 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野外用火申请。

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

（二）审批单位收到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查验防火安全措施。

（三）审批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组织扑救人员，在三级以下森林火险和二级风以下天气条件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第二十七条 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八条 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三章 森林火灾扑救

第三十一条 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参加森林防火值班、带班的人员，无法安排补休的，给予补助。

全省设立统一的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或者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合理确定扑救方案，由现场指挥官统一指挥扑救。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第三十四条 发生森林火灾，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省人民政府：

（一）二十四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二）造成两人以上死亡或者五人以上重伤的；

（三）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四）发生在省际或者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的；

（五）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六）受害森林面积达到一百公顷的；

（七）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警，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属于消防车辆，按照特种车辆管理，并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森林防火任务时，免缴车辆通行费。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在森林火灾扑灭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地着火点位置不清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行政区域交界地森林火灾信息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森林火灾发展及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三十九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对因扑救火灾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定烈士；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按照《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所需费用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四十一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起火原因不明的，由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关费用；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承担更新造林任务或者费用的，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

（二）未依法编制森林防火规划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设森林防火设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带班制度的；

（六）发生森林火灾，未及时采取扑救措施或者有关负责人未到森林火灾现场组织处置的；

（七）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八）编造、传播有关森林火灾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

（九）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书规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用火、玩火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江西省森林防火实施条例

(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22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6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指导森林防火责任制的建立;  
 (三)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有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  
 (四)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  
 (五)研究、协调本行政区域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职指挥制度，加强对专职指挥人员的培训，推进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化、规范化。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责任，做好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七条 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健全森林防火组织，订立森林防火公约，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实行森林防火分片包干责任制。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责任。

第八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本省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责任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做好联防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避免重大损失的;

(三)扑救森林火灾表现突出的;

(四)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火技术取得显著成效的;

(五)为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作出其他突出成绩的。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上一级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井冈山、庐山、南昌西山以及其他林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本区域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建立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和指挥通信系统，设置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教育、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

每年10月为本省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春节、清明、冬至等森林火灾易发期，各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宣传。

第十四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建设其他可能影响森林防火安全的工程设施的，应当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森林防火设施。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规划、验收阶段，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穿越林区的电线、电缆、管道进行安全检测检修，采取有效防火措施，防止因线路、管道故障引发森林火灾。

因林木生长危及电线、电缆或者其他管线安全，导致森林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消除措施。需要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林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群众扑火应急队伍。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群众扑火应急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消防机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个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承担下列森林防火职责：

(一)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讲解防火知识;

(二)巡山护林，管理野外用火，制止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三)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森林火灾信息员，森林火灾信息员应当及时报告火情。

第十八条 森林防火是一项全年性的工作，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为本省森林防火重点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决定提前或者延长森林防火重点期，决定提前或者延长森林防火重点期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春节、清明、冬至期间和春耕备耕、秋收季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野外用火监测，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

因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实地核查用火单位或者个人的防火安全措施。

(三)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告知用火单位或者个人。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并派员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指导。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组织扑火人员，在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天气条件下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进入林区的旅客列车和汽车，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旅客丢弃火种。

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巡查。执行检查、巡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对携带的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应当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信息，必要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广播、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等应当根据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要求，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二十五条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严防被监护人进入森林用火、玩火。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毗邻交界地区发现森林火灾的，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全力组织扑救，并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不得互相推卸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省人民政府，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一)省际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三)受害面积在一百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六)超过十二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七)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八)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第二十八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合理确定扑救方案，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发生森林火灾时，有关部门以及森林消防、群众扑火应急等扑火队伍，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在森林火灾现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

第二十九条 驻赣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由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统一调动，并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省人民政府支持驻赣武装警察森林部队建设，提高其扑救森林火灾的作战能力。

第三十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全力救助遇险人员，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要力量，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设应急防火隔离带或者转移疏散人员;

(二)拆除或者清除阻碍森林火灾扑救的有关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障碍物;

(三)人工增雨、应急取水;

(四)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五)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六)其他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森林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在森林火灾扑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

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地着火点位置不清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森林火灾的有关情况建立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森林火灾情况统计，按要求上报。

第三十四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三十五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省或者设区的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决定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执行扑救任务的，应当给予执行扑救任务的森林消防队伍适当补助。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森林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

森林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三十七条 因森林防火责任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力，造成野外火源失控、森林火灾频发、发生人员伤亡或者重大以上的森林火灾的县(市、区)，由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依照省有关规定将其确定为森林防火重点管理县(市、区)，予以督促整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在林区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每年将不低于百分之三的门票收入用于本单位经营区域的森林防火。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加强航空护林工作，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空护林机构应当做好航空护林规划的拟定和实施、航空灭火的组织和协调以及相关飞行的管理和保障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火灾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管理机构应当为所属的专业森林消防队队员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单位为所属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二条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车辆通行费和车辆购置税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免除。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法行为，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毁的，责令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高火险期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在森林高火险区内野外用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林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和平原地区的林场及成片林地。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草案）》条款说明表

| **序 号** | **条 文** | **立法依据、参考和借鉴** |
| --- | --- | --- |
| 第一条 |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 **第二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纳入应急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森林防火职责。  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参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23号）第三条明确：各村级组织要制定符合实际的村规民约，推行“村民联防联保”制度，鼓励成立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组织，形成自我教育、相互监督、共担责任的群防群治机制。  **借鉴：**《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防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组织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联防协议，建立联防机制，做好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森林防火管护人员和措施。 |
| 第三条 |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健全指挥体系。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解决本辖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有关森林防火的重大问题；  （二）指导森林防火责任制的建立，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督促加强对野外火源管控和森林火灾隐患整改；  （三）指导森林防火队伍的组建，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培训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四）组织、协调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指导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参考：**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中提出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部和负责日常工作的森林防火办公室，核定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形成自上而下的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第七条要求“乡（镇）级以上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健全稳定，高效精干”。  **借鉴：**《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立专职指挥制度。森林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防火指挥长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森林防火重点地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公布。 |
| 第四条 | **第四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按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 **依据：**1、《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借鉴：**《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
| 第五条 | **第五条**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的护林员承担下列森林防火职责：  （一）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讲解防火知识；  （二）巡山护林，管理野外用火，制止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三）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参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23号）第二条明确：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委会和居委会根据需要设置1—3名护林员。护林员一般应由组织能力强、有责任心、身体素质较好的村民担任，乡镇政府负责批准和管理，防火办负责指导、培训和检查，县级政府负责发放护林员证和标志，配备必要的巡护设备。护林员要认真履行巡护森林、鸣锣预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职责，看好山头、看好地头、看好坟头、看好路口、看好特殊人群，协助管理野外火源、协助查处违规用火和火灾案件；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扑救火灾。  **借鉴：**1、《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推行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实行巡山护林员制度，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  护林员在执行森林巡护任务时，应当佩戴标识。标识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印制。护林员承担下列职责：  （一）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  （二）巡山护林，管理野外用火，劝阻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三）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2、《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个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承担下列森林防火职责：  （一）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讲解防火知识；  （二）巡山护林，管理野外用火，制止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三）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森林火灾信息员，森林火灾信息员应当及时报告火情。 |
| 第六条 |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  鼓励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救援队伍。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参考：**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23号）五、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包括宣传经费、护林员经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扑救经费等。县级财政要建立护林员专项补助制度，重点保障护林员经费，确保护林员制度落实到位。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要大力支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控能力。各林区森林经营单位要安排经费，开展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落实各项防火任务。2、《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森指[2014]13号）（七）防火经费保障到位。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防火经费特别是护林员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森林防火预防扑救所需。**借鉴：**《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 |
| 第七条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国有林场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和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借鉴：**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国有林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2、《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应急方案，做好自防自救。 |
| 第八条 |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指挥通信系统，加强消防通道、交通运输工具、储备物资仓库等基础设施建设。  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借鉴：**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下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设置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因地制宜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三）在森林高火险区，选择耐火阔叶树种进行林分改造；  （四）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五）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防火道路、消防水池等设施；  （六）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建设；  （七）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八）根据防火需要，修建森林航空飞机临时停机坪和取水点，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  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庄、企业、学校，以及仓库、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公墓等周围，铁路、公路两侧，由其责任单位负责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2、《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指挥通讯信息系统；  3、《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建立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和指挥通信系统，设置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 |
| 第九条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五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每年的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全省森林防火期。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森林防火的需要，在全省森林防火期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防火期限。增加森林防火期限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借鉴：**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  2、《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3、《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八条：森林防火是一项全年性的工作，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为本省森林防火重点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决定提前或者延长森林防火重点期，决定提前或者延长森林防火重点期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
| 第十条 | **第十条**在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禁止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借鉴：**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2、《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三条：重点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以及春节、清明、三月三、重阳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定森林高火险期，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森林禁火令或者禁止林区野外用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3、《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划定的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规定的森林防火期、森林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
|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 **借鉴：**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2、《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烧荒、烧秸秆、烧枝桠、烧煮加工山野菜；  （二）吸烟、烧纸、烧香；  （三）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  （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五）焚烧垃圾；  （六）其他野外用火行为。 |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区内，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炼山、烧荒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实地核查用火单位或者个人的防火安全措施；  （三）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组织扑救人员，在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天气条件下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派员现场指导。 | **依据：**1、《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借鉴：**1、《江西省森林防火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  因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实地核查用火单位或者个人的防火安全措施。  （三）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告知用火单位或者个人。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有计划组织实施，并派员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指导。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弄好防火隔离带，组织扑火人员，在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天气条件下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2、《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野外用火申请。  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  （二）审批单位收到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查验防火安全措施。  （三）审批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组织扑救人员，在三级以下森林火险和二级风以下天气条件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
| 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 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森林防火区的，电力、通信管线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检测检修，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因线路、管道故障引发森林火灾。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借鉴：**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森林防火区内的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及公路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人，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铁路、公路的经营单位或者养护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做好铁路、公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架设电力、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业主单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检测检修，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
| 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旅游经营开发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建设森林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设施。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景区景点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扫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在门票上印制森林防火提示语，加强对游客烧香、燃放鞭炮等行为的管理。  导游人员应当告知游客森林防火的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游客违规用火、丢弃火种等情况。 | **依据：**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借鉴：**1、《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林区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服务的景区景点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经营范围内的道路两旁、活动场所周围的枯枝落叶等可燃物，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导游、讲解员和其他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对进入林区的游客进行森林防火提醒、警示。  2、《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三条：在林区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扫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在门票上印制森林防火提示语，在景区入口处、沿线森林防火重点部位，通过电子屏、宣传栏、森林防火标志等对游客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游客烧香、燃放鞭炮等行为的管理;引导周边群众以鲜花代替香火、提供焚烧祭品的铁桶等方式文明祭祀。 　　林区导游人员应当告知游客森林防火的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游客违规用火、丢弃火种等情况。  3、《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林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施和器材，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语，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 |
| 第十五条 |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引导生态殡葬、文明祭扫。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殡葬祭扫的，禁止野外用火。  在森林非防火区的公墓，应当设立防火高空瞭望点，安装烟火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引导殡葬祭祀者以鲜花等代替香火，提供焚烧祭品设施。  在森林非防火区私墓祭扫的，应当有专人看护祭扫现场，在自备的器具中焚烧祭品，祭扫结束后必须熄灭余火。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参考：**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湘森指〔2013〕22号）四、主要措施（三）管理措施 3、严格管控非生产性用火。森林防火期内，应严格规范居民点、旅游景点和生产作业点等部位的取暖、照明、做饭等非生产性用火，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隐患，防止家火上山。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玩火、野炊烧烤、焚香烧纸、燃放爆竹、点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深入开展“文明祭祀、平安清明”活动，革除丧葬祭扫焚香烧纸、燃放爆竹烟花等陋习。 |
| 第十六条 | **第十六条**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 **借鉴：**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2、《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防火期内，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用火、玩火。  3、《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采取措施，履行监护责任，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
| 第十七条 |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国有林场以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管理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借鉴：**《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全省森林火警电话为12119。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接到报告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迅速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全天值班制度，森林火灾专业扑火队实行24小时全天执勤、备勤制度。 |
| 第十八条 | **第十八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或者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合理确定扑救方案，由现场指挥员统一指挥扑救。 | **依据：**1、《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三条：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2、《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参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23号）四、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统一组织指挥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避免人员伤亡，降低森林资源和财产损失。森林火灾发生6小时后，县级政府负责人要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发生12小时后，市州级政府负责人要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  **借鉴：**《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七条：发生森林火灾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合理确定扑救方案，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发生森林火灾时，有关部门以及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公安消防、武装警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
| 第十九条 | **第十九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逐级上报火情。  森林火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省人民政府：  （一）十二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三）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五）发生在省际或者市州交界地区的；  （六）发生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七）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八）其他需要立即报告的情形。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三）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八）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参考：**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7号）3.2 信息报告：各级森林防火办应将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对辖区内的森林火灾，各级森林防火办核实情况后及时向报告上一级森林防火办。对国家森防指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各市州森林防火办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2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告省森林防火办。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市州森林防火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省森林防火办：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发生在省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森林火灾；需要省森防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省森林防火办接到以上情况报告后，2小时内向国家森林防火办、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要求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湖南省森林防火值班规定》和《湖南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暂行规定》的通知（湘森指办[2014]53号）《湖南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暂行规定》：一、报送制度1、分级报告制度。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分级报告制度。森林火灾信息处置以依法依规处置、逐级向上报送为基本原则，以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全面性为工作质量标准。凡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的森林火情，由省防火办归口管理，并按规定上报。 |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条** 建立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 | **参考：**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试行）》的通知（国森防办〔2017〕20号）（三）约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约谈：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森林防火决策不到位，执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部署不力的；  2．执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力的；  3．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督查发现森林防火重大问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  4．对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拖延不办，或者处置不到位的；  5．未按规定报送，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信息情节严重的；  6．人为原因引发森林火灾或处置不力，达到特别重大级别的；  7．森林火灾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火烧连营事故的；  8．森林火灾群发多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年度内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森林火灾受害率等指标突破国家有关规定的；  10．其他需要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进行约谈的事项。  **借鉴：**郴州市委市、政府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郴办发〔2018〕1号）明确：实行森林防火工作约谈制度。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安排部署不力，致使森林火灾群发多发、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由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直接负责的政府负责人或相关单位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向社会通报。 |
| 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处置办法的；  （二）未落实值班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野外用火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借鉴：**《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生森林火灾后，负责人未按照应急预案到森林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扑救的;  (三)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四)瞒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信息的;  (五)发生森林火灾，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对森林火灾案件不及时调查处理，对事故责任者迁就姑息的;  (七)不依法履行森林防火职责的其他行为。 |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借鉴：**《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年月日起施行。 |  |